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續聘審計機構
考核結果
考核方案
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授信申請總額
授權處置上市證券
授予註冊發行公司債券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制定跟投管理辦法
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董事會換屆選舉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1頁。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HCM-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s://www.fosunpharma.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相關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5月2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考核結果	III-1
附錄四 — 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IV-1
附錄五 — 授信申請總額	V-1
附錄六 — 授予註冊發行公司債券之一般性授權	VI-1
附錄七 —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VII-1
附錄八 —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VIII-1
附錄九 — 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IX-1
附錄十 — 制定跟投管理辦法	X-1
附錄十一 — 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XI-1
附錄十二 —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	XII-1
附錄十三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XIII-1
附錄十四 —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XIV-1
附錄十五 — 董事會換屆選舉	XV-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C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證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回購方案回購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相關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數目(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eas AB」	指	Breas Medical AB，一間於瑞典註冊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公司」 或「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證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復星北鈴」	指	復星北鈴(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診斷長沙」	指	復星診斷科技(長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健康」	指	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授出可予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及／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H股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Gland Pharma」	指	Gland Pharma Limited，一間於印度註冊並於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LAN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相關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目(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或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淮安復星醫療」	指	淮安復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健嘉康復」	指	上海健嘉康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中國」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釋 義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回購授權」	指	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96)，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由H股及A股組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9)

釋 義

「上證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所有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治理文件，如中文與英文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執行董事：
陳玉卿先生(董事長)
關曉暉女士(聯席董事長)
文德鏞先生(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王可心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徐曉亮先生
潘東輝先生
吳以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湯谷良先生
王全弟先生
余梓山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曹楊路510號9樓
(郵編：200063)

總部：
中國上海
宜山路1289號A座
(郵編：2002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續聘審計機構
考核結果
考核方案
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授信申請總額
授權處置上市證券
授予註冊發行公司債券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制定跟投管理辦法
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董事會換屆選舉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

1. 本集團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2024年度報酬方案(「**續聘審計機構**」)；
6. 2024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結果和報酬(「**考核結果**」)；
7. 2025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考核方案**」)；
8. 本集團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9. 本公司新增申請授信總額(「**授信申請總額**」)；
10. 授權管理層處置本集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授權處置上市證券**」)；
11. 建議授予註冊發行公司債券之一般性授權(「**授予註冊發行公司債券之一般性授權**」)；
12. 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3. 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4. 修訂本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15. 制定本公司《跟投管理辦法》(「制定跟投管理辦法」)；
16. 授權本集團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17.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
18. 建議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19. 建議授予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授予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
20.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21.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
22.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1)、(22)合稱「董事會換屆選舉」)。

II. 決議案詳情

1. 2024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H股)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通過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之內容如下：

根據章程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可參與分配的股東分配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2元(稅前)。

股息將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前五(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將就確定有權收取上述H股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5. 續聘審計機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續聘審計機構及境內外審計機構2024年度報酬方案，內容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為本公司提供了17年境內年報審計服務和12年內部控制年度審計服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為本公司提供了13年境外年報審計服務。根據以往年度的審計服務情況，本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2024年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提供境內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的審計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0萬元和65萬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121萬元。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擬議審計機構續聘事宜和報酬方案。

6. 考核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考核結果。擬通過的考核結果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三。

7. 考核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考核方案。擬通過的考核方案之內容如下：

2025年，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除外)之考核內容擬主要基於5年戰略規劃及2025年工作重點，分別從財務指標、運營管理指標、組織與人才指標、機制與ESG可持續發展指標等方面對具體考核內容加以確定。

2025年，該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擬由固定月薪及績效獎金構成，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外部行業薪酬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

8. 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委託貸款／借款額度。擬通過的委託貸款／借款額度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四。

9. 授信申請總額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授信申請總額。擬通過的授信申請總額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五。

10. 授權處置上市證券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授權處置上市證券。擬通過的授權處置上市證券詳情如下：

為更好地支持本集團主業發展，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管理層根據證券市場情況，適時擇機處置本集團所持有的境內外上市公司股份；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管理層確定具體處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處置標的、出售價格、數量及方式等)，出售上述資產的總成交金額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¹的15%(含本數)，處置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次授權處置上市證券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二者孰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11. 授予註冊發行公司債券之一般性授權

為了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拓寬融資渠道，滿足資金需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關於註冊發行公司債券(不包括可轉換成公司股票的債券)之一般性授權。擬通過的授予註冊發行公司債券之一般性授權之內容全文詳見本通函附錄六。

12.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之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七。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之生效，還須以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為前提。

¹ 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13.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之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八。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之生效，還須以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為前提。

14. 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之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九。修訂後的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之生效，還須以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為前提。

15. 制定跟投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規範和完善本集團對被投企業／項目跟投的相關程序，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激發員工創新創業激情，保障企業戰略實現和可持續發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制定跟投管理辦法。建議制定跟投管理辦法之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十。

16. 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擬通過的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之內容全文詳見本通函附錄十一。

17.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及H股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

或轉讓任何H股庫存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及／或協議，但所涉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當日A股、H股各自已發行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擬通過有關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18. 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及使本公司於適宜時能靈活回購H股，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授權內容如下：

- (1) 在下文第(2)分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2) 在獲得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3) 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就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4)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確定回購H股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並辦理實現相關用途所需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等相關事宜)。
- (5) 有關H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

就本第18段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時。

就本第18段而言，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H股的具體期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19. 授予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順應市場變化和實際需要，增強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的靈活性，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證所上市規則、上證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收購守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

董事會函件

類別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並由董事會基於該等授權及《公司章程》，制定具體的A股回購方案並予實施。授權內容如下：

- (1) 在下文第(2)及(3)分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需要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制定、調整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並全權辦理有關回購A股的全部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該方案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且應當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 (2) 在獲得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下，本公司可(僅限於)因下列情形回購A股：
 - a.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b.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c.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以上第(2)c分段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條件。
- (3) 在獲得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A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4) 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就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5) 根據上文第(1)分段的A股回購授權由董事會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應包括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股份的用途、方式、價格區間、數量、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
- (6) 綜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如有)。
- (7) 待履行相關程序後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8) 根據上文第(1)分段的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的執行情況，辦理回購具體方案項下未於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轉讓的A股的註銷事宜，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 (9) 有關A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力除外。

就本第19段而言，「有關期間」指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時。

就本第19段而言，「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A股回購授權而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中所確定的回購A股具體實施期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20.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根據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公司法》」）、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布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以及2025年3月28日頒布實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同時結合自身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新《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相關職權、同時增設職工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之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十四），並相應廢止其現時附件之一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21. 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5年6月屆滿（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第十屆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第十屆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職工董事。

董事會建議(i)重選現屆董事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重選現屆董事陳啟宇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iii)重選現屆董事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建議選舉楊玉成先生及Chen Penghui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滿六年應予退任除外)，自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

股東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一名職工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旨在列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知識、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並透過參照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須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優點。提名委員會評選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誠信上的信譽；(ii)於相關行業及／或業務策略、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iii)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iv)候選人可貢獻給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vi)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i)經參考(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後釐定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最終的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王全弟先生、余梓山先生、楊玉成先生及Chen Penghui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王全弟先生、余梓山先生、楊玉成先生及Chen Penghui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仍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王全弟先生、余梓山先生、楊玉成先生及Chen Penghui先生各自可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彼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以及在香港及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多家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的經驗。上證所對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無異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見本通函附錄十五。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相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HCM-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s://www.fosunpharma.com>)。

IV.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請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卿
董事長

2025年5月20日

* 僅供識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經營情況²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聚焦創新藥和高值器械，推進產品結構和策略轉型，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10.67億元。其中，創新產品收入穩步增長，包括創新型抗PD-1單抗漢斯狀、CAR-T細胞治療產品奕凱達、止吐藥物奧康澤以及長效重組人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產品珮金、心衰和高血壓治療藥物一心坦在內的已上市新品的入院及銷售如期推進。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優化經營現金流以及控制資本性支出等多項措施，持續提升自由現金流，實現經營現金流人民幣43.90億元，同比增長28.59%，高於當期經營性利潤的增速。同時，本集團在質量提升、成本控制、效率提升、周期管理、創新研發等環節持續推進精益管理，推動運營效率和盈利空間的提升，報告期內，毛利率減銷售費用率同比提升2.44個百分點；剔除新併購企業的影響，管理費用下降人民幣3.55億元。此外，本集團持續推進非戰略非核心資產的退出和整合，集中資源聚焦核心業務，2024年以來回籠資金總額近人民幣30億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7.70億元，同比增加16.08%。其中，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23.14億元，同比增加15.10%；非經常性損益為人民幣4.56億元，同比增加21.28%。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優化創新研發體系，提升研發效率。2024年，本集團研發投入共計人民幣55.12億元；其中，研發費用人民幣36.44億元。此外，在自研投入的同時，本集團還充分踐行開放式研發模式，通過產業基金等方式開展研發項目的孵化和投入，確保創新研發的可持續性。

²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之財務數據披露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二、報告期內，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2024年，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及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合規、高效地開展各項工作：

(一) 報告期內，董事會積極履行董事各項職責，重點關注發展戰略、企業經營、對外投資、關聯／連交易、內部控制、資本規劃和資本運作、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同時，2024年，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本公司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升內部管控。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26次會議、共召集4次股東會，歷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及審議程序均符合有關規定。

(二) 充分發揮各專門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優勢及職能。報告期內，董事會下設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優勢，積極為董事會提供決策建議，進一步提高了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和決策專業性。2024年，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2次會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

此外，於報告期內，根據2023年9月生效實施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本公司建立並持續健全獨董專門會議機制（「獨董專委會」），搭建獨董履職平台，積極發揮獨董的專業特長和優勢，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報告期內，獨董專委會共舉行11次會議。

2025年，本公司董事會將一如既往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規範運作，恪盡職守，促進企業競爭力的不斷提升，爭取以更好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2024年，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列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召開11次監事會會議，具體如下：

1. 2024年1月9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議案。
2. 2024年3月26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3. 2024年4月29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4. 2024年5月14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之附件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2024年6月19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2024年第五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6. 2024年7月9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2024年第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7. 2024年7月19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2024年第七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之附件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 2024年7月29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2024年第八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非公開發行新增募投項目實施主體的議案。

9. 2024年8月7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2024年第九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0. 2024年8月27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2024年第十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4年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1. 2024年10月29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2024年第十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運作及經營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決策程序合法，並建立有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沒有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本集團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同意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的審計意見。

四、監事會對本集團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沒有損害股東的權益和造成本集團資產流失。

五、監事會對本集團關聯／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關聯／連交易是公平的，沒有損害本集團利益。

六、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對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報告期內，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運行有效，確保了內部控制制度的貫徹執行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

本公司2024年董事考核結果和報酬的詳情如下：

一、董事考核及薪酬確定的基本原則

1. 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不單獨就其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報酬，而是根據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由董事會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不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外部行業報酬水準等綜合因素由股東會決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由本公司股東會決定。2024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40萬元／年(稅前)。

二、2024年董事報酬／津貼發放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共有12名董事。2024年，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領取報酬(或津貼)總額為人民幣2,064.46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司的職務	2024年從本集團 領取的報酬或 津貼(稅前) ^註	備註
吳以芳	執行董事、董事長	436.62	
王可心	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	534.33	
關曉暉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371.25	
文德鏞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409.10	
陳啟宇	非執行董事	0.00	
徐曉亮	非執行董事	0.00	
潘東輝	非執行董事	0.00	

姓名	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司的職務	2024年從本集團 領取的報酬或 津貼(稅前) ^註	備註
陳玉卿	非執行董事	0.00	2024年9月獲委任
李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	
湯谷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	
王全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	
余梓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	
姚方	—	153.16	2024年6月辭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合計		<u>2,064.46</u>	

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取得的報酬包括於本集團相關法體領取的(1)月薪／報酬及2023年年終獎(如適用)、(2)當期考核獎金及以往年度考核獎金的遞延發放部分(如有)。

本集團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的議案詳情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據本集團2025年經營計劃以及資金需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附屬公司之間〈註：附屬公司指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含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本數)的附屬公司〉，下同)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預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100,000萬元(含本數)；並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管理層在年利率不低於2%(人民幣利率適用)或不低於1%(外幣利率適用)、且不低於委託貸款／借款提供方融資成本的範圍內確定實際借款利率，委託貸款／借款期限以協議約定為準。同時，提請授權管理層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報經批准的上述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內，根據實際經營需要，確定、調整具體委託貸款／借款事項並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本額度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二者孰早之時間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在續展及新增的委託貸款／借款額度下發生的委託貸款／借款事宜，如借款人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但僅由本集團單獨提供全額委託貸款／借款的，則原則上應由借款人的其他股東提供同比例借款、或由其他股東或借款人提供相應的反擔保。

二、委託貸款／借款對本集團包括資金和收益等方面的影響

本次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項下的委託貸款／借款均系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附屬公司與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發生，因此，上述委託貸款／借款對本集團合併報表無收益影響。

三、委託貸款／借款存在的風險及解決措施

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限於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附屬公司與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發生，風險相對可控。

本公司授信申請總額的詳情如下：

根據經營需要，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可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新增申請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850,000萬元的授信額度(包括新增額度和對原額度的調整)，具體授信內容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審批為準。

本次新增申請授信額度有效期為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二者孰早之時間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本次新增申請授信額度預計如下(以實際獲授為準)：

單位：人民幣萬元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預計授信金額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不超過)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綜合授信	5年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 試驗區分行	20,000	綜合授信	5年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80,000	綜合授信	5年
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萬歐元 (約合人民幣 39,296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5年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綜合授信	5年
巴基斯坦哈比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行	5,000萬美元 (約合人民幣 35,414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5年
韓國產業銀行上海分行	30,000	綜合授信	5年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預計授信金額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不超過)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500萬美元 (約合人民幣 60,203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5年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70,000	綜合授信	5年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0,000	綜合授信	5年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	60,000	綜合授信	5年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綜合授信	5年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綜合授信	5年
日本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綜合授信	5年
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3,000萬美元 (約合人民幣 21,248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5年
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0	綜合授信	5年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綜合授信	5年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綜合授信	5年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寧支行	250,000	綜合授信	5年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150,000	綜合授信	5年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支行	60,000	綜合授信	5年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60,000	綜合授信	5年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預計授信金額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不超過)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0	綜合授信	5年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0,500萬美元 (約合人民幣 74,368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5年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綜合授信	5年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55,000	綜合授信	5年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000	綜合授信	5年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0,000	綜合授信	5年
中國進出口銀行上海分行	405,000	綜合授信	5年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綜合授信	5年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0,000	綜合授信	5年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黃浦支行	100,000	綜合授信	5年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綜合授信	5年
華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7,707	綜合授信	5年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綜合授信	5年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行	40,000	綜合授信	5年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	綜合授信	5年
上述及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	551,764 ^{註2}	綜合授信	5年

註1：為便於統計，該金額按2024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歐元中間價折算後列示，實際授信金額以美元、歐元額度為準。

註2：指向銀行或金融機構申請的其他授信額度。為便於呈現，此處以人民幣385億元額度減去前述授信合計數並按2024年12月31日匯率折合人民幣後的金額列示。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管理層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報經批准的上述額度內，根據實際經營需要，確定、調整具體授信事項並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為了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拓寬融資渠道，滿足資金需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關於註冊發行公司債券(不包括可轉換成公司股票的債券)的一般性授權，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一、發行規模和發行方式

公司債券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60億元)且應符合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規定。公司債券將選擇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可以一次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自身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利益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二、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

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三、債券期限、還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

公司債券的期限不超過7年(含7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及還本付息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四、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和償還計息債務本息等法律法規允許的用途。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五、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專業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六、擔保情況

公司債券採用無擔保方式發行。

七、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公司債券的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

八、本公司的資信情況、償債保障措施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資信情況良好。在償債保障措施方面，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情況時，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將至少採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公司債券的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九、承銷方式

公司債券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十、上市安排

公司債券的上市安排，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發行方式和市場情況確定。

十一、授權事宜

為有效協調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董事長、聯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中的任意一人（「轉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發行方式、債券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債券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發行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募集資金用途、發行對象、償債保障措施、債券上市安排等與公司債券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2、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決定聘請中介機構，辦理公司債券的申報、發行等相關事宜，以及在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與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3、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為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辦理公司債券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5、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等情況，對與公司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債券的全部或部分發行工作；
- 6、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與公司債券相關的其他事項；
- 7、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辦理與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上述授權議案之日起24個月。如果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債券的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債券的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十二、決議有效期

股東會關於本次授權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果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債券的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債券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擬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部分條款作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證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證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十四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披露。	第十四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披露。
第十六條 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 (五) <u>監事會</u>、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	第十六條 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
第十七條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u>監事會</u>、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披露。 ……	第十七條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披露。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十九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u>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 (六) <u>監事會、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u>出具的意見。	第十九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 (六) 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一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u>且經保薦機構、監事會</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	第二十一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u>且經保薦機構</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
第二十二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u>且經保薦機構、監事會</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	第二十二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u>且經保薦機構</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
第二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且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	第二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五) <u>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六）<u>監事會、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六）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u>監事會</u>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u>報告</u>網站披露。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u>通過</u>後及時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不適用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不適用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不時修訂</u>的相關規定執行。
除上述條款修訂、為適用新《公司法》《公司章程》措辭而	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外，本制度的其他內容不變。

擬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條款作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三條 <u>股東大會</u>、董事會應當根據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關聯交易實施管理。 …… 監事會應當根據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關聯交易實施監督。 ……	第三條 <u>股東會</u>、董事會應當根據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關聯交易實施管理。 ……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關聯交易實施監督。 ……
第四條 本制度所指關聯方包括： …… (二)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以下簡稱「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	第四條 本制度所指關聯方包括： …… (二)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u>及其他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認定的</u>關連人士(以下簡稱「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
第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或表決權比率在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以及附屬公司應當及時向本公司報告相關關聯方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及時更新報告。	第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或表決權比率在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以及附屬公司應當及時向本公司報告相關關聯方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及時更新報告。
第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確認本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u>監事會</u>報告。 ……	第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確認本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三條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應當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以及其他類型的關聯交易。	第十三條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u>股東會</u>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以及其他類型的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十五條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 …… (三)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不得為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	第十五條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 …… (三)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不得為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
第十七條 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連交易： …… (三) 不屬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所述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下簡稱「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在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前，須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董專門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董專門會議應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予意見；並且由本公司委任的為<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董專門會議及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同時，本公司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第十七條 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連交易： …… (三) 不屬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所述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下簡稱「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應提交<u>股東會</u>審批。在提交<u>股東會</u>審批前，須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董專門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董專門會議應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予意見；並且由本公司委任的為<u>香港聯交所</u>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董專門會議及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同時，本公司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二十條 對於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如下事項： …… (二) 若涉及由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則交易遵循了上市公司的定價政策； (三)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	第二十條 對於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如下事項： …… (二) 若涉及由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則交易<u>在各重大方面</u>遵循了上市公司的定價政策； (三) 該等交易<u>在各重大方面</u>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每年向董事會就本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當年發生關聯交易情況作出專項報告。 <u>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u>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每年向董事會就本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當年發生關聯交易情況作出專項報告。
第三十一條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本制度所稱「<u>股東大會</u>」、「<u>董事會</u>」、「<u>監事會</u>」、「<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u>獨董專門會議</u>」、「<u>審計部</u>」、「<u>董事</u>」、「<u>監事</u>」、「<u>高級管理人員</u>」均指復星醫藥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董專門會議、審計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三十一條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本制度所稱「<u>股東會</u>」、「<u>董事會</u>」、「<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u>獨董專門會議</u>」、「<u>審計部</u>」、「<u>董事</u>」、「<u>高級管理人員</u>」均指復星醫藥的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董專門會議、審計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除上述條款修訂、為適用新《公司法》《公司章程》措辭而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外，本制度的其他內容不變。	

擬對《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部分條款作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證所有股東充分行使權利，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u>、<u>《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u>、《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證所有股東充分行使權利，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十條 監事（不包括職工監事）選舉時採取的累積投票制參照本實施細則。	本條刪除
除上述條款修訂、為適用新《公司法》《公司章程》措辭而將《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外，本細則的其他內容不變。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跟投管理辦法
(待股東會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和完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對被投企業／項目跟投的相關程序，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激發員工創新創業激情，保障重要投資的順利推進，支持企業戰略實現和可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以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訂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被投企業／項目」包括跟投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單位，下同)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控股投資企業／項目、參股投資企業／項目、以及跟投委員會認為重要的其他投資企業／項目。

第二條 本辦法所涉跟投不屬於《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規定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也不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

第二章 跟投管理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跟投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人力資源官組成，負責審核、審批相關控股子公司／單位提交的有關被投企業／單位的跟投方案。如跟投方案涉及跟投委員會成員，則該跟投方案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相關控股子公司／單位設立跟投執行小組，具體負責：

- (一) 跟投方案的制定：涵蓋跟投形式、跟投平台、持股架構、跟投人員、跟投比例、跟投價格、額度分配、出資時點、資金來源和時間安排、退出機制、特殊情形處理等。
- (二) 跟投的執行和日常管理：跟投平台的設立和日常管理，包括辦理設立、變更、註銷手續、文檔管理等；跟投協議的簽訂、跟投人員的進入與退出涉及的內部手續辦理；跟投對象出資繳付、繳納跟投相關費用及兌付跟投收益、稅務處理、聘請第三方機構對被投企業／項目進行估值或以其他合理的方式確定公允價格等事宜。

第三章 跟投人員範圍

第四條 跟投人員範圍包括：

- (一) 投資被投企業／項目的核心決策團隊，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分管投資的領導；
- (二) 投資團隊，指直接從事被投企業／項目投資的團隊；
- (三) 被投企業／項目核心管理團隊，指對被投企業／項目負有管理職責的該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
- (四) 被投企業／項目核心員工，指對被投企業／項目業績和持續發展發揮重要作用的該公司員工；
- (五) 跟投委員會認可的其他人員。

符合跟投條件的新增人員，僅對其符合跟投條件後所參與的項目進行跟投。

第五條 被投企業／項目具體跟投方案所涉跟投人員由跟投委員會在第四條規定的跟投人員範圍內確定。

第六條 如本辦法下的跟投人員構成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定義的關聯／連方，則跟投事項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必要的審議和披露程序。

第四章 跟投形式

第七條 跟投人員通過跟投平台或其他合法形式跟投。

第八條 跟投平台原則上為有限合夥企業或跟投委員會批准的其他合法形式。

第九條 跟投平台不得從事除持股被投企業／項目以外的任何經營活動。

第十條 跟投平台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其普通合夥人由跟投委員會確定，負責執行合夥事務；其餘跟投人員為跟投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如跟投平台為其他形式，其管理方／負責人由跟投委員會確定。

第十一條 未經跟投委員會批准，跟投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買賣、贈送、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跟投股權／份額，也不得代他人持有跟投股權／份額或通過其他方式規避本辦法之規定。

第五章 跟投出資方式

第十二條 跟投出資方式為現金出資，資金須來源於跟投人員自籌。本集團及被投企業／項目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跟投人員提供擔保、借貸等資金支持和財務資助。

跟投人員須確保跟投資金來源合法。因資金來源不合法產生的法律後果或經濟損失由跟投人員自行承擔，如造成本集團、被投企業／項目和／或其他跟投人員損失的，該跟投人員應負責賠償。

相關投資協議簽署完成後，跟投人員須按照有關協議約定及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

第十三條 跟投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投資入股價格，且不得低於相關跟投協議訂立時該被投企業／項目公允價格。

第六章 跟投費用及跟投收益

第十四條 在跟投收益結算前，根據本辦法設立的跟投平台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註冊費用、日常運維費用等，在跟投平台層面列支。其他跟投形式產生的相關費用由跟投人員本人自行承擔。

第十五條 跟投平台／人員按照實繳持股比例與被投企業的其他股東享有相同的收益權，跟投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六條 若由於跟投產生的相關跟投收益而產生的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所得稅，由跟投人員自行承擔，具體申報納稅程序需按照主管稅務機關的要求予以配合，如本集團或被投企業有代扣代繳義務的，將依法予以代扣代繳。

第七章 跟投的退出機制

第十七條 跟投人員應在實施跟投前與本集團投資主體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承諾在跟投項目的投後管理等事項上與本集團投資主體保持一致，在跟投項目的合夥人會議、股東(大)會、董事會等決策機構上表決時，按本集團投資主體的要求或以本集團投資主體的意見為準進行表決。

跟投人員在跟投過程中的具體權利義務，應根據本辦法所確定的相關原則在跟投平台或被投企業／項目組織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合夥協議)等法律文件中另行約定，且不得與本辦法之規定相違背、不得侵犯本集團及被投企業／項目之利益。

第十八條 被投企業／項目發生變動情形**(一) 獨立上市**

被投企業成功上市，在滿足上市地監管要求可上市流通後，跟投委員會有權決定退出事宜，並由跟投平台根據需要履行相應的內部決策程序。同時，被投企業上市後，跟投退出事宜按照被投企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地監管要求執行。

(二) 出資轉讓

被投企業／項目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單位轉讓的，則跟投委員會有權決定跟投平台是否退出，其退出價格參照屆時被投企業／項目的公允價格。

(三) 跟投平台／人員享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單位退出保持一致的權利，即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單位轉讓被投企業股權／份額時，跟投平台／人員享有相應比例的隨售權。

(四) 被投企業增發、資本公積轉增、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資本結構重組的，按原跟投方案繼續執行。

第十九條 跟投人員發生以下變動情形時，跟投退出方案一事一議，經跟投委員會討論最終確定：

(一) 跟投人員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的；

(二) 跟投人員發生職務變動、返聘留用的；

(三) 跟投人員發生違紀、違法等行為導致本集團利益受損的，跟投委員會有權單方決定其是否退出；如跟投人員對本集團負有賠償或其他給付責任的，本集團可從股權轉讓價款中優先受償。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條 如本辦法與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不符的，以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為準。

建議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擔保情況概述

根據2025年本集團經營計劃，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集團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504,800萬元，以用於包括：(1)本公司為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其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註：附屬公司指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含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本數)的附屬公司〉，下同)；以及(2)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其自有資產為自身履約義務提供擔保；上述擔保期限以協議約定為準。其中：

1.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其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情形中：

- (1) 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不含本數)的被擔保方所提供擔保的額度合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109,100萬元；
- (2) 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本數)的被擔保方所提供擔保的額度合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95,700萬元。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如前述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本數)的被擔保方提供的擔保額度尚有餘額未使用的，該額度可調劑用於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不含本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若被擔保方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則本集團原則上只承擔所持股權／權益比例相當的擔保責任；超出本集團所持股權／權益比例部分的擔保，由被擔保方的其他股東或被擔保方提供必要的反擔保。

該等擔保情況的初步預計如下(由於附屬公司數量較多並可能因併購處置等原因而有增減，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的使用情況以實際發生情況為準)：

單位：人民幣萬元

被擔保方 (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預計續展及 新增擔保額度	債務期限 (不超過)
復星實業	1,000,000	7年
復星醫藥產業及／或其附屬公司	2,004,800	10年
復星健康及／或其附屬公司	334,100	15年
健嘉康復及／或其附屬公司	96,900	8年
淮安復星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	25,000	8年
復星北鈴及／或其附屬公司	26,000	8年
Breas AB	1,500	3年
復星診斷長沙	16,500	5年

2. 本次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內(即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504,800萬元)、前述第1項已實際使用的額度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以其自有資產為自身履約義務提供擔保。

本次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二者孰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報經批准的上述額度內，根據實際經營需要，確定、調整具體擔保事項並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復星實業

- (1) 註冊地：中國香港
- (2) 董事會主席：關曉暉

- (3)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2日
- (4) 經營範圍：對外投資、中西藥物、診斷試劑、醫藥器械產品的銷售和諮詢服務，以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5) 股東及持股情況：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 (6) 近期財務數據：

根據復星實業的管理層報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復星實業的總資產為217,256萬美元、股東權益為114,351萬美元、負債總額為102,905萬美元；2024年，復星實業實現營業收入2,016萬美元、淨利潤2,813萬美元。

2. 復星醫藥產業

- (1) 註冊地：上海市
- (2) 法定代表人：吳以芳
- (3) 註冊資本：人民幣395,000萬元
- (4)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7日
- (5)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藥品批發，藥品委託生產，藥物臨床試驗服務；一般項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藥物檢測儀器銷售，製藥專用設備銷售，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
- (6) 股東及持股情況：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7) 近期財務數據：

根據復星醫藥產業的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復星醫藥產業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374,806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927,741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47,065萬元；2024年，復星醫藥產業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7,918萬元、淨利潤人民幣85,360萬元。

3. 復星健康

(1) 註冊地：上海市

(2) 法定代表人：陳玉卿

(3) 註冊資本：人民幣530,435萬元

(4)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5)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從事健康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從事醫療衛生行業及其相關領域(醫療保健業、醫療教育業)的投資，接受醫療衛生機構委託從事醫院管理，提供醫院管理諮詢(除經紀)。

(6) 股東及持股情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寧波礪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計持有其100%的股權。

(7) 近期財務數據：

根據復星健康的 management 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復星健康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92,916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422,70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70,212萬元；2024年，復星健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52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7,749萬元。

4. 健嘉康復

(1) 註冊地：上海市

(2) 法定代表人：魏玉林

(3) 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萬元

- (4)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9日
- (5)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租賃，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醫療服務，網絡文化經營；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院管理，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遠程健康管理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第一類醫療器械租賃，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租賃，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智能機器人銷售，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可穿戴智能設備銷售，康復輔具適配服務，軟件開發，電子產品銷售，網絡設備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銷售，針紡織品銷售，化妝品零售，辦公用品銷售，家用電器銷售，日用百貨銷售，品牌管理，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
- (6) 股東及持股情況：附屬公司健嘉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另一股東寧波御佳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其80%、20%的股權。
- (7) 近期財務數據：

根據健嘉康復的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健嘉康復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3,346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8,705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4,641萬元；2024年，健嘉康復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35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09萬元。

5. 淮安復星醫療

- (1) 註冊地：江蘇省淮安市
- (2) 法定代表人：周群芳

- (3)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
- (4)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9日
- (5)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日用百貨銷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批發，特種勞動防護用品銷售，特種設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專用設備修理，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汽車租賃，辦公設備租賃服務，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醫療設備租賃，運輸設備租賃服務，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倉儲設備租賃服務，科技中介服務，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貿易經紀，停車場服務，家政服務。
- (6) 股東及持股情況：附屬公司寧波復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 (7) 近期財務數據：

經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單體口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安復星醫療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9,240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3,94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5,293萬元；2024年，淮安復星醫療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25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45萬元。

6. 復星北鈴

- (1) 註冊地：北京市
- (2) 法定代表人：劉毅
- (3)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萬元
- (4) 成立日期：2010年2月5日

- (5)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汽車銷售，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租賃，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租賃，電子元器件批發，水上運輸設備零配件銷售，電器輔件銷售，特種勞動防護用品銷售，特種設備銷售，通訊設備銷售，儀器儀錶銷售，五金產品零售，五金產品批發，五金產品製造，貨物進出口，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計算機及辦公設備維修，計算器設備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金屬製品銷售，辦公設備銷售，日用電器修理，製藥專用設備銷售，智能基礎製造裝備銷售，金屬鏈條及其他金屬製品銷售，工業工程設計服務，機械設備銷售，物料搬運裝備銷售，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工業控制計算機及系統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智能儀器儀錶銷售，電池銷售，電容器及其配套設備銷售，終端計量設備銷售，電車銷售，洗車設備銷售，新能源汽車生產測試設備銷售，先進電力電子裝置銷售，液氣密元件及系統銷售，智能農機裝備銷售，智能倉儲裝備銷售，集裝箱銷售，機械設備研發，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塗裝設備銷售，增材製造，增材製造裝備銷售，洗滌機械銷售，電子測量儀器銷售，密封件銷售，會議及展覽服務，文化用品設備出租，機械設備租賃，實驗分析儀器銷售，農產品智能物流裝備銷售，人工智能硬件銷售，環境應急技術裝備銷售，商業、飲食、服務專用設備製造，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電池零配件銷售，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機械電氣設備銷售，藥物檢測儀器銷售，減振降噪設備銷售，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軌道交通專用設備、關鍵系統及部件銷售，日用雜品銷售，日用產品修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服裝服飾出租，日用品批發，互聯

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金屬制日用品製造，汽車裝飾用品銷售，日用品出租，國內貿易代理，日用品生產專用設備製造，充電控制設備租賃，品牌管理，專用設備修理，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許可項目：特種設備製造，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銷售，民用核安全設備製造，民用核安全設備設計，民用核安全設備無損檢驗，危險廢物經營，民用核安全設備安裝，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租賃，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

(6) 股東及持股情況：附屬公司美中互利(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自然人楊建朋先生分別持有其55%、45%的股權。

(7) 近期財務數據：

經北京聯首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單體口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復星北鈴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1,165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7,821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3,344萬元；2024年，復星北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23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756萬元。

7. Breas AB

(1) 註冊地：瑞典哥德堡市

(2) 董事長：Caroline Jin

(3) 成立日期：1991年10月21日

(4) 經營範圍：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對呼吸和睡眠疾病的家用呼吸機業務。

(5) 股東及持股情況：附屬公司Breast Technologies AB持有其100%的股權。

(6) 近期財務數據：

根據Breas AB的管理層報表(按照瑞典會計準則編製，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Breas AB的總資產為100,252萬瑞典克朗、股東權益為2,186萬瑞典克朗、負債總額為98,066萬瑞典克朗，2024年，Breas AB實現營業收入63,814萬瑞典克朗、淨利潤-2,923萬瑞典克朗。

8. 復星診斷長沙

(1) 註冊地：湖南省長沙市

(2) 法定代表人：劉毅

(3) 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萬元

(4)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8日

(5)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遠程健康管理服務，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勞動保護用品生產，特種勞動防護用品生產，電子專用設備製造，實驗分析儀器製造，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勞動保護用品銷售，特種勞動防護用品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實驗分析儀器銷售，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園區管理服務，技術進出口；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醫療服務，檢驗檢測服務。

(6) 股東及持股情況：附屬公司復星診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7) 近期財務數據：

經湖南中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單體口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復星診斷長沙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5,051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4,398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0,653萬元；2024年，復星診斷長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288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577萬元。

三、董事會意見

鑒於本次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項下的擔保事項系因本集團經營需要而發生，且被擔保方限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風險相對可控，故董事會同意上述擔保事項，並同意提交股東會審議。

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如下：

I. 授權內容

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1. 授予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H股庫存股份)。
2. 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A股及／或H股或認購或購買A股及／或H股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3.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4. 由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無論依據任何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予的發售要約及／或協議(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A股及／或H股的其他證券)涉及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該等證券按照其項下可轉換為或配發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A股、H股各自已發行的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5.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6.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7.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8.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6項和第7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9.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II.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為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二者孰早之時間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671,326,465股，包括551,940,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2,119,385,96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647,688,213股，包括541,290,500股H股及2,106,397,713股A股。

待有關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之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4,129,050股H股及210,639,771股A股(分別佔於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獲通過之日H股、A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二、建議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可令本公司得以根據市場變化及實際需要靈活處理回購股份。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三、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會獲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最早之時間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任何股東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相關特別決議所述一般性授權時(「有關期間」)。此外，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方可行使回購授權。

四、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等用途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A股及／或H股，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進行回購A股或H股。

五、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A股及H股於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5月	24.62	22.95	13.70	12.06
2024年6月	24.26	21.84	14.38	12.68
2024年7月	23.66	21.62	13.96	12.38
2024年8月	24.18	21.78	13.74	11.98
2024年9月	27.67	21.89	15.78	11.52
2024年10月	30.44	24.51	19.50	13.76
2024年11月	28.34	25.84	15.86	13.88
2024年12月	27.02	24.82	15.02	13.82
2025年1月	24.99	22.75	14.12	13.00
2025年2月	26.55	23.76	16.28	12.44
2025年3月	25.90	24.32	16.00	14.60
2025年4月	26.00	22.88	16.02	12.78
2025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3.98	23.40	14.30	13.44

六、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盡董事所知，此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A股回購授權或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A股或H股。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A股或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七、收購守則

倘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A股及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復星高科技實益擁有889,890,955股A股及71,533,500股H股，(ii)復星國際實益擁有6,000,000股H股及(iii)郭廣昌先生實益擁有114,075股A股，而彼等合共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2.25%及14.32%，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36.5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則復星高科技、復星國際及郭廣昌先生(假定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0.60%(倘彼等任何一方並無參與有關回購)。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導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或導致董事所知的任何適用法律項下之後果的情況下，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八、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和上證所購回4,848,500股H股及7,310,552股A股，相關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回購H股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4年11月25日	128,000	14.10	14.00
2024年11月26日	117,000	14.12	13.96
2024年11月27日	287,500	14.44	14.06
2024年12月9日	306,000	14.50	14.10
2024年12月13日	185,500	14.46	14.30
2024年12月27日	204,500	14.10	13.94
2024年12月30日	350,000	14.28	13.96
2024年12月31日	178,500	14.14	13.94
2025年1月23日	375,500	13.44	13.14
2025年1月24日	251,000	13.44	13.28
2025年2月3日	232,000	12.88	12.54
2025年2月5日	123,500	13.42	13.22
2025年3月26日	673,500	14.96	14.74
2025年4月30日	709,500	14.30	13.94
2025年5月2日	726,500	13.82	13.56

交易日期	回購A股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人民幣)	每股最低價 (人民幣)
2025年3月26日	812,800	24.66	24.54
2025年3月27日	603,500	25.03	24.75
2025年3月28日	197,000	25.39	25.35
2025年4月8日	1,023,200	23.69	23.41
2025年4月9日	848,378	23.63	23.47
2025年4月10日	837,500	23.90	23.77
2025年4月14日	1,041,674	24.03	23.93
2025年4月15日	648,500	24.01	23.85
2025年4月30日	1,298,000	23.54	23.3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九、購回股份的處置

本公司可視乎回購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確定所回購H股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或以庫存股份持有。僅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本公司根據A股回購授權項下由董事會制定的具體回購方案(如有)所購回的A股將根據具體回購方案(如有)的規定，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的規限下予以轉讓或註銷。

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條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第一條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七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資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財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u>或者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向指定的仲裁機構申請仲裁。</u>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u>公開發行股份</u>； (二) <u>非公開發行股份</u>；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二) <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u>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u>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條 公司<u>需要</u>減少註冊資本時，<u>必須</u>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u>將</u>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u>股票</u>的其他公司合併； …… 公司依照本條第(三)項、第(五)及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u>總額</u>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 …… 公司依照本條第(三)項、第(五)及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u>總數</u>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票</u>作為<u>質押權</u>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作為<u>質權</u>的標的。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u>帳戶</u>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u>賬戶</u>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u>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u> <u>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u> <u>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u>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u>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三十五條 <u>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u> (一) <u>饋贈；</u> (二) <u>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u> (三) <u>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u> (四) <u>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u> <u>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u>	本條刪除
第三十六條 <u>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u> (一) <u>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u> (二) <u>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u> (三) <u>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u> (四) <u>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u> (五) <u>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u> (六) <u>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u>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有權查閱股東名冊；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債券存根；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6. 財務會計報告。 (六)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有權查閱、<u>複製</u>股東名冊； 3. 公司股本狀況； 4. <u>有權查閱、複製股東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u> 5. <u>有權查閱、複製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u> (六)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第五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u>股東的要求</u>予以提供。	第四十八條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u>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u>，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u>查閱目的等情況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u>予以提供。 <u>公司股東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文件和資料時，對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須在與公司簽訂保密協議後查閱。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承擔洩露秘密的法律責任。</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u>程序</u>、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第五十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五十二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以下簡稱「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條前兩款的規定限制。</u>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第五十一條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180)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五十二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 <u>股金</u>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 <u>股款</u> ； (三) 除法律、 <u>行政法規</u> 規定的情形外，不得 <u>抽回其股本</u>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五十四條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第五十四條 <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	本條刪除
第五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五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u>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
	第五十六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一) <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二) <u>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三) <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四) <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五) <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九)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u>第五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u>第五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u>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u>，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u>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u>第五十九條</u>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千(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關聯交易(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相關法規有關關聯交易審批的適用其規定)；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第六十一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決定<u>該等董事</u>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u>第六十二條</u>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千(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關聯交易(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有關關聯交易審批的適用其規定)；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但公司與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擔保除外； (七) 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u>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會批准的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u>本章程</u>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會批准的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u>應</u>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
第六十一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股本</u>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五) <u>監事會</u>提議召開時； ……	第六十四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五) <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
第六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u>將</u>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u>將</u>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五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六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案</u>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議</u>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u>提議</u>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u>並</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六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六十五條 <u>監事會</u>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備案。 …… 對於<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會，<u>監事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同時根據<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u>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備案。 …… 對於<u>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或者</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同時根據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六條 對於<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九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七條 <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七十條 <u>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股東會召開前</u>，符合前述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u>上市公司</u>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 ……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股東會召開前，符合前述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百分之一(1%)</u>。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1%)</u>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 ……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u>或者</u>不符合本章程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第七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u>每項議題</u>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作出指示；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第七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合法有效簽署(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u>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二) 與<u>本公司或本公司的</u>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u>披露</u>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u>監事</u>外，每位董事、<u>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二) 與公司<u>或者</u>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	第八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u>行政</u>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七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股票賬戶卡</u>；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u>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第八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
第八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五條 <u>股東會召開時，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第八十八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1)名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不能指定，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或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且未設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u>半數以上</u>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主席</u>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u>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1)名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不能指定，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或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且未設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u>過半數</u>股東可選舉一<u>(1)</u>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委員會</u>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u>(1)</u>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u>(1)</u>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九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u>本</u>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u>監事會</u>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九條 董事、<u>監事</u>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二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u>載入</u>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u>者</u>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u>者</u>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u>者</u>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u>記載</u>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10)年。	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u>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10)年。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兩種，即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u>(包括股東代理人)</u>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u>(包括股東代理人)</u>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兩種，即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九十五條 …… 如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八條 …… 如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要求</u>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七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u>職工董事除外</u>)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八)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 (九) 授權董事會發行股票；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八) 授權董事會發行股票；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條 …… 有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三) 如董事長作為關聯股東代表出席大會，則在審議並表決相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董事長應授權一(1)名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主持會議。 ……	第一百零三條 …… 有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三) 如董事長作為關聯股東代表出席股東會，則在審議並表決相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董事長應授權一(1)名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主持會議。 ……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一百零四條 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u>公司</u>可以通過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分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或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提名。 (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提名。 (二)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股東會就選舉非職工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零五條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核數師或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三者選其一)與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零八條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核數師或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三者選其一)與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u>主要</u>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審議通過選舉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審議通過選舉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一百一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u>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u>本</u>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u>尚未屆滿</u>； ……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等</u>，期限<u>未滿的</u>； ……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u>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第一百二十四條 <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u>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非職工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u>董事</u>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u>董事</u>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u>董事</u>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1/3)。 有關提名<u>董事</u>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會通知後及在股東會召開不少於七(7)天前發給公司。 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本章程的規定，也不能超出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u>董事</u>人數超過擬定的<u>董事</u>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u>董事</u>最高人數確定獲選<u>董事</u>。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u>董事</u>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u>非職工董事</u>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u>非職工董事</u>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1/3)。 有關提名<u>非職工董事</u>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會通知後及在股東會召開不少於七(7)天前發給公司。 每屆獲選<u>非職工董事</u>的人數不能少於本章程的規定，也不能超出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u>非職工董事</u>人數超過擬定的<u>非職工董事</u>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u>非職工董事</u>最高人數確定獲選<u>非職工董事</u>。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u>解除或罷免</u>任何任期未屆滿的<u>非職工董事</u>(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二) <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 (三) <u>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四)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u>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二) <u>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三)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 ……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u>將在兩(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u>公司</u>將在兩(2)<u>個交易</u>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前款所述的忠實義務同樣適用於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任</u>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前款所述的忠實義務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非職工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非職工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執行。	本條刪除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u>對股東會負責</u>。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u>職工人數三百(300)人以上的，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一(1)名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的起始時間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決議確定，屆滿期限與同屆非職工董事相同。</u>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一) <u>制訂</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除了《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u>聯繫人</u>(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一) <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除了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u>聯繫人</u>(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u>應當</u>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第一百三十七條 ……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u>公司</u>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條 ……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u>本</u>章程或作為<u>本</u>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u> <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等工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等工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專門委員會職責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適用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u>各專門委員會根據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法規或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u>公司</u>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u>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u>本</u>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u>取得</u>董事會批准。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以<u>現場方式或電子通信方式召開</u>，不得僅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u>獲得</u>董事會批准。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u>審計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八條 ……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3)日前(或<u>協定</u>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五十條 ……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3)日前(或<u>協議</u>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聲像傳輸方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五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除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五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 <u>行政法規</u> 、 <u>部門規章</u> 、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除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方式。 <u>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u>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方式。 <u>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子郵件、信函或者電子通信方式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u>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通過電話、視頻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或者信函等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董事本人出席會議。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通過電話、視頻會議、傳真、電子郵件、信函 <u>或者電子通信</u> 等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董事本人出席。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五十七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第一百五十八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u>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三) <u>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七) <u>最近十二(12)個月內曾經具有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根據境內上市地監管要求編制的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第一百五十九條 <u>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一) <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二) <u>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三) <u>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四) <u>具有五(5)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五)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百六十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第一百六十一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百六十二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一)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二)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三) <u>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四)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六十三條 <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2)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1)名代表主持。</u> <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第四節 <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
	第一百六十四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第一百六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3)至五(5)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三)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 (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五)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六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兩(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1)人一(1)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第一百六十八條 <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非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非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一) <u>提名或者任免非職工董事；</u> (二) <u>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三)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百六十九條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一)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二) <u>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三)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四)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1)名；根據經營需要，公司可設聯席首席執行官協助首席執行官承擔相關管理職責。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1)名；根據經營需要，公司可設聯席首席執行官協助首席執行官承擔相關管理職責。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 <u>決定</u> 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中第一百二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u>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 ，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二十六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六十條 <u>首席執行官</u> 應制訂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七十五條 <u>公司</u> 應制訂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託。其主要職責是：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託。其主要職責是： ……
(五)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五)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 <u>公司股票</u> 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一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刪除本章
第八章 公司董事、 <u>監事</u>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七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u>監事</u>或高級管理人員： ……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u>監事</u>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u>監事</u>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有權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u>或者</u>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有權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八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u>公司</u>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u>地</u>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u>本</u>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 <u>監事</u> 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五) 除<u>公司</u>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五) 除<u>本</u>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九) 遵守<u>公司</u>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3. 該董事、<u>監事</u>、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九) 遵守<u>本</u>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3. 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u>相關人</u>」)作出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u>以下簡稱「相關人」</u>)作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允許其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情況下，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允許其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情況下，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公司董事、 <u>監事</u> 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 <u>監事</u> 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 <u>監事</u> 和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 <u>監事</u> 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前條所規定的有關合同、進行交易前，應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將引發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或進行的交易與其有利害關係，該等情況下，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 <u>監事</u> 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前條所規定的有關合同、進行交易前，應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將引發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或進行的交易與其有利害關係，該等情況下，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 <u>監事</u> 和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控股股東的董事、 <u>監事</u> 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 <u>監事</u> 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 <u>監事</u> 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控股股東的董事、 <u>監事(如有)</u> 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控股股東的董事、 <u>監事</u> 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控股股東的董事、 <u>監事(如有)</u> 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 <u>監事</u> 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u>董事、監事</u>的報酬由股東會決定。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u>非職工董事</u>的報酬由股東會決定。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零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可以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該等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u>第五十七條</u>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可以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該等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u>第六十條</u>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	第二百零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u>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u>一百二十(120)天</u>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u>兩(2)個月</u>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u>四(4)個月</u>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u>資產</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u>資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條 ……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u>必須</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第二百零八條 …… 股東會違反《<u>公司法</u>》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u>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u>應當</u>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百一十二條 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 (五)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董事會在擬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u>上市公司</u>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公司應當嚴格執行<u>公司章程</u>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 …… (七) 分紅的監督約束機制：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 (五)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董事會在擬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公司應當嚴格執行<u>本章程</u>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 …… (七) 分紅的監督約束機制：<u>審計委員會</u>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並對外披露</u>。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二百一十七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第二百一十八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第二百一十九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第二百二十條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第二百二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及上市地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股東權益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股東權益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u>必須由</u> 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聘用、 <u>解聘</u> 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二十四(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三十四條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 <u>境外上市外資股</u> 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 <u>境外上市外資股</u> 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二十四(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三十五條 <u>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可以專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作出。</u>	本條刪除
第二百三十七條 …… 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按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在指定的網站或報章上刊登公告(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公告)。	第二百三十八條 …… 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按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在指定的網站或報章上刊登公告(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 <u>網站</u> 發佈的公告)。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u>減資</u>、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及增資	第一節 合併、分立、<u>增資及減資</u>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u>公司章程</u>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根據本章程<u>第十章</u>的規定送達。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u>本章程</u>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根據本章程<u>第九章</u>的規定送達。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u>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 <u>應當</u> 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 <u>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3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前，不得分配利潤。</u>
	<u>第二百四十九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第(四)、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 <u>處理</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第二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 <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第二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u>制定</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u>不能</u>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u>制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u>不得</u>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五十二條 ……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八條 ……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有關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公告公司終止</u>。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有關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u>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 <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條 清算組成員<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應當</u>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將</u>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的</u>；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的</u>；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u>的</u>。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二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本條刪除
第二百六十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六十五條 <u>公司</u> 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 <u>行政</u> 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六十一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人。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組成，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子公司。 …… (八) 對外擔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據《 <u>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u> 》的規定以其信用出具對外擔保，或者以《 <u>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u> 》規定的財產對外抵押，或者以《 <u>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u> 》規定的動產或權利對外質押，向債權人或受益人承諾，當債務人未按照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時由擔保人履行償付義務的行為。包括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控股子公司對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 ……	第二百六十六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人。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 <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 <u>股票</u> 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控股子公司 <u>或附屬公司</u> ，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組成，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子公司。 …… (八) 對外擔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據《 <u>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u> 》規定的以其信用出具對外擔保，或者以財產對外抵押，或者以動產或權利對外質押，向債權人或受益人承諾，當債務人未按照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時由擔保人履行償付義務的行為。包括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控股子公司對 <u>其他</u> 控股子公司(<u>其控股股東除外</u>)提供的擔保。 ……
第二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 <u>制訂</u> 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二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 <u>本</u> 章程的規定， <u>制定</u> 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 <u>本</u> 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不滿」、「 <u>過</u> 」、「以外」、「低於」、「多於」、「超過」、「過半數」不含本數。
除上述條款修訂以及因部分章節或條款刪減而需對其他章節序號、條款序號以及援引條款序號一併作相應調整外，本章程的其他內容不變。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為保證股東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股東會是<u>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為保證股東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u>行政</u>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u>本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u>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 ……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第七條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第八條 <u>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以下簡稱「<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其</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要求進行備案。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同時根據<u>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條 <u>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證券交易所要求進行備案。 <u>審計委員會或者</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同時根據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u>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股東會召開前，符合前述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 ……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股東會召開前，符合前述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 ……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u>或者</u>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u>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	第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u>或者</u>解釋。
第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u>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u>披露</u>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u>監事</u>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u>或者</u>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以書面方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 …… (四) 如任何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第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以書面方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 …… (四)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選擇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指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公司應當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選擇公司住所地或<u>者</u>股東會通知指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u>應當設置會場</u>，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u>，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u>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或<u>者</u>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表決權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u> <u>發行類別股的公司，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事項，除應當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該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類別股股東的決議事項及表決權數等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u>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代理人的姓名</u>； (二) <u>是否具有表決權</u>； (三) <u>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 (五) 委託人簽名。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u>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	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 (五) 委託人簽名。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u>合法有效簽署(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 ……
第二十九條 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九條 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三條 <u>公司召開股東會，除特殊情況外，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第三十三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1)名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不能指定，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或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且未設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半數以上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1)名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不能指定，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或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且未設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過半數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六) 計票人、監票人及律師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u>載入</u>記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六) 計票人、監票人及律師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u>記載</u>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u>公司年度報告</u>；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u>職工董事除外</u>)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 股權激勵計劃； (八) <u>利潤分配政策調整</u>； (九) 授權董事會發行股票；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 <u>《公司章程》</u>的修改； (七) 股權激勵計劃； (八) 授權董事會發行股票；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對中小投資者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的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根據中國證監會<u>《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u>，對中小投資者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的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四十六條 <u>董事、監事</u>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u>董事、監事</u>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 <u>董事會、監事會</u>可以分別向股東會提出<u>董事、非職工監事</u>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u>董事或非職工監事</u>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由<u>董事會、監事會</u>或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 (二) <u>監事會</u>中的<u>職工代表</u>由公司<u>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u>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三) <u>獨立非執行董事</u>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股東會就選舉<u>董事、監事</u>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30%)及以上時</u>，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u>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	第四十六條 <u>非職工</u>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u>非職工</u>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 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u>非職工</u>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u>(3%)</u>以上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u>非職工</u>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或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u>(1%)</u>以上的股東提名。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股東會就選舉<u>非職工</u>董事進行表決時，<u>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九條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核數師或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三者選其一)與律師、股東代表、<u>監事代表</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上市公司</u>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九條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核數師或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三者選其一)與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五十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 <u>主要股東</u> 、網絡服務方及公司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及公司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包含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結果<如適用>)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根據 <u>公司股票上市地</u>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包含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結果<如適用>)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根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u>發行類別股的公司，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 <u>監事</u> 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u>監事</u> 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 <u>上市公司</u> 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 <u>兩(2)</u>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第七十條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七十條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 <u>行政法規</u> 、規範性文件和《 <u>公司章程</u> 》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 <u>行政法規</u> 、規範性文件和《 <u>公司章程</u> 》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 <u>行政法規</u> 、規範性文件和《 <u>公司章程</u> 》的相關規定。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本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不變。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證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證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一) <u>制訂</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審議批准下列資產處置行為…… 7、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需要提請股東批准的<u>購股權計劃</u>及授予<u>購股權</u>相關事項； ……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一) <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審議批准下列資產處置行為…… 7、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需要提請股東批准的<u>股份計劃</u>及授予<u>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u>的相關事項； ……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u>監事</u>。 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u>取得</u>董事會批准。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u>應當以現場方式或電子通信方式召開</u>,不得僅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u>獲得</u>董事會批准。
第六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u>監事會</u>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第六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九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將蓋有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如下方式之一送達全體董事、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 ……	第九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將蓋有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如下方式之一送達全體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 ……
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 …… 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 董事通過電話、視頻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或者信函等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董事本人出席會議。	第十三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 董事通過電話、視頻會議、傳真、電子郵件、信函<u>或者電子通信</u>等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董事本人出席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u>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u>等方式召開。 <u>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聲像傳輸方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u>	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u>電子通信</u>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會議表決 ……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子郵件、信函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還可採用《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表決。 ……	第十八條 會議表決 ……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子郵件、信函<u>或者電子通信</u>方式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還可採用《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表決。 ……
第十九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u>或者</u>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	第十九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三十三條 附則 本規則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公司法》、《證券法》、<u>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證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證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u>公司《公司章程》</u>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證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允許的渠道披露的內容。 在本規則中，「以上」、「內」含本數。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解釋。	第三十三條 附則 本規則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u>、規範性文件、上證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u>、規範性文件、上證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u>、規範性文件、上證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允許的渠道披露的內容。 在本規則中，「以上」、「內」含本數；<u>「過」不含本數</u>。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解釋。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本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1、 陳玉卿先生

陳玉卿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管理層職務。陳玉卿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其間曾於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監、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職，於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聯席總裁，於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及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健康董事長；於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4月起任執行董事、董事長。陳玉卿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高級副總裁，並曾任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陳玉卿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上海大學材料學院教師，於1999年7月至2005年3月歷任延鋒偉世通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延鋒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延鋒偉世通(北京)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上海延鋒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於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埃力生(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發展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迅達(中國)電梯有限公司中國中區人力資源經理，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購寶商業集團高級人力資源整合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酷寶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陳玉卿先生擁有上海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陳玉卿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就其出任執行董事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任期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相關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將不會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陳玉卿先生於本集團的薪酬將按股東於股東會批准之董事考核方案釐定，其考核方案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參

照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實際工作效益以及現行市場情況等綜合因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玉卿先生就其時任非執行董事未於本集團收取任何報酬。

陳玉卿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玉卿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154,000股股份(包括134,000股A股股份及20,0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即2,671,326,465股，下同)的約0.01%。除上文披露之外，陳玉卿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外，概無其他有關陳玉卿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關曉暉女士

關曉暉女士，5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職務。關曉暉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其間曾歷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財務部總經理等職，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總會計師，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於2015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執行總裁、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於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於2025年4月起任聯席董事長。關曉暉女士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副總裁、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宏漢霖(股份代號：02696)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監事會主席。關曉暉女士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孟買證券交易所(「孟交所」)及印度證券交易所(「印交所」)上市公司Gland Pharma(股份代號：GLAND)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關曉暉女士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關曉暉女士擁有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財會人員會

計學碩士學位。關曉暉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質，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關曉暉女士為執行董事，並就其出任執行董事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任期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相關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將不會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關曉暉女士於本集團的薪酬將按股東於股東會批准之董事考核方案釐定，其考核方案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參照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實際工作效益以及現行市場情況等綜合因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曉暉女士於本集團收取的報酬約為人民幣371.25萬元(稅前)，包括於本集團相關法體領取的(1)月薪／報酬及2023年年終獎(如適用)、(2)當期考核獎金及以往年度考核獎金的遞延發放部分(如有)。

關曉暉女士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關曉暉女士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356,357股股份(包括331,357股A股股份(其中63,614股A股限制性股票待回購註銷)及25,0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0.01%。除上文披露之外，關曉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外，概無其他有關關曉暉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文德鏞先生

文德鏞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職務。文德鏞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其間曾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藥友」)，歷任營銷二部總經理、副總裁、總裁、副董事長等職，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副總

裁，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聯席總裁，於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總裁，於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5年4月起任副董事長。文德鏞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宏漢霖(股份代號：02696)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11)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28)監事會主席。文德鏞先生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52)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文德鏞先生曾任職於重慶製藥六廠(係重慶藥友之前身)。文德鏞先生現為上海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文德鏞先生畢業於華西醫科大學(現為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藥學專業並擁有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文德鏞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就其出任執行董事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任期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相關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將不會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文德鏞先生將不會就其所擔任的董事職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文德鏞先生於本集團的薪酬系就其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取得，其考核方案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參照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實際工作效益以及現行市場情况等綜合因素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文德鏞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集團收取的報酬約為人民幣409.10萬元(稅前)，包括於本集團相關法體領取的(1)月薪／報酬及2023年年終獎(如適用)、(2)當期考核獎金及以往年度考核獎金的遞延發放部分(如有)。

文德鏞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文德鏞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165,357股股份(包括145,357股A股股份(其中63,614股A股限制性股票待回購註銷)及20,0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0.01%。除上文披露之外，

文德鏞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外，概無其他有關文德鏞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王可心先生

王可心先生，6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管理層職務。王可心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其間曾於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6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聯席總裁、首席投資官；於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於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於2022年6月至2025年4月任聯席董事長。王可心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執行總裁，並曾歷任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王可心先生曾任海虹控股醫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證所上市公司昆明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22)行銷總監及昆明製藥藥品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華立九州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原深交所上市公司重慶華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000607)副總裁、北京天仁合信醫藥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可心先生現為遼寧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可心先生擁有瀋陽藥科大學(原名為瀋陽藥學院)藥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王可心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就其出任執行董事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任期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相關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將不會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王可心先生於本集團的薪酬將按股東於股東會批准之董事考核方案釐定，其考核方案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參照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實際工作效益以及現行市場情況等綜合因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可心先生於本集團收取的報酬約為人民幣534.33萬元(稅前)，包括於本集團相關法體領取的(1)月薪／報酬及2023年年終獎(如適用)、(2)當期考核獎金及以往年度考核獎金的遞延發放部分(如有)。

王可心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可心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396,684股股份(包括376,684股A股股份(其中73,168股A股限制性股票待回購註銷)及20,0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0.01%。除上文披露之外，王可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可心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

5、 陳啟宇先生

陳啟宇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啟宇先生現任復星高科技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宏漢霖(股份代號：02696)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陳啟宇先生於1994年4月加入本集團，其間曾於1994年4月至2020年10月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長等職，於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曾任北京眾鳴世紀科技有限公司(即寶寶樹集團；原股份代號：01761，已於2024年12月於香港聯交所退市)非執行董事、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已於2022年1月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被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吸收合併)聯席董事長、上證所上市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29)董事、孟交所及印交所上市公司Gland Pharma(股份代號：GLAND)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陳啟宇先生曾於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在上海萊士血製品有限公司(現為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252))工作。陳啟宇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務委

員。陳啟宇先生擁有復旦大學遺傳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陳啟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簽署相關任命函，任期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相關任命函將不會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陳啟宇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陳啟宇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啟宇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114,075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0.004%。除上文披露之外，陳啟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啟宇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6、潘東輝先生

潘東輝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東輝先生於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東輝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執行董事、執行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Fosun Tourism Group(復星旅遊文化集團，原股份代號：01992，於2025年3月從香港聯交所退市)非執行董事、上海復娛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4月從新三板摘牌)董事。潘東輝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於浙江寧波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寧波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1994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8年10月歷任復星高科技總裁助理、總裁高級助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等職。潘東輝先生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26)董事、監事會主席。

潘東輝先生於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南加利福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潘東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簽署相關任命函，任期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相關任命函將不會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潘東輝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潘東輝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東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外，概無其他有關潘東輝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7、吳以芳先生

吳以芳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管理層職務。吳以芳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執行總裁、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Sisram Medical Ltd(即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96)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宏漢霖(股份代號：02696)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其間曾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運營官，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總裁，於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8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於2020年10月至2025年4月任董事長；於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高級副總裁、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監事會主席、孟交所及印交所上市公司Gland Pharma(股份代號：GLAND)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吳以芳先生曾任職於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生化」)、徐州(萬邦)生物

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化製藥」)、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徐州萬邦生化」)、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徐州生化、徐州(萬邦)生化製藥、徐州萬邦生化、江蘇萬邦生化醫藥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萬邦(江蘇)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前身)。吳以芳先生現為江蘇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吳以芳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並擁有美國聖約瑟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吳以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簽署相關任命函，任期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相關任命函將不會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吳以芳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以芳先生就其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收取的報酬約為人民幣436.62萬元(稅前)，包括於本集團相關法體領取的(1)月薪／報酬及2023年年終獎(如適用)、(2)當期考核獎金及以往年度考核獎金的遞延發放部分(如有)。

吳以芳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以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1,295,224股股份(包括922,224股A股股份(其中87,448股A股限制性股票待回購註銷)及373,0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0.05%。除上文披露之外，吳以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外，概無其他有關吳以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王全弟先生

王全弟先生，7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6月起獲委任)。王全弟先生於198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教於復旦大學法學院，於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教授，專業領域為法學(民商法)。王全弟先生現任上證所上市公司山東博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66)獨立董事。王全弟先生擁有吉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王全弟先生系法律專家，主要編著有民法總論、債法、物權法等著作及論文。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王全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相關任命函，任期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滿六年應予退任除外)。根據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津貼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為每年人民幣40萬元(稅前)，以實際任期結算。

王全弟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全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全弟先生確認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披露之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全弟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9、 余梓山先生

余梓山先生，6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6月起獲委任)。余梓山先生現任澳門科技大學科研轉化和創業總監、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70)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01011)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於1998年2月至2022年9月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副處長、於2020年4月至2022年9月任HKU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首席運營官、並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擁有The University of Calgary電機工程專業學士學位、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與爭議解決專業碩士學位。余梓山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士、香港工程學會會士、英國仲裁協會會士、香港仲裁師協會會士、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專家審核委員會委員。余梓山先生系科技成果授權和轉化專家，在生物醫藥、中藥、專利和授權、創業投資、系統工程、計算器工程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余梓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相關任命函，任期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滿六年應予退任除外)。根據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津貼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為每年人民幣40萬元(稅前)，以實際任期結算。

余梓山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梓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余梓山先生確認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披露之外，概無其他有關余梓山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10、楊玉成先生

楊玉成先生，59歲。楊玉成先生現任上海鈺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鈺遠」）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上海市金融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楊玉成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3年7月歷任上海財經大學助教、講師；於1993年8月至1999年1月歷任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211、02611）營業部負責人、研究員、證券投資部總經理助理、營銷總部負責人等職；於1999年2月至2001年7月歷任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大眾科技創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現股份代號為：600635、01635）副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歷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財務總監、副總裁；於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9年8月至2020年5月任東方證券（2015年該公司於上證所上市、2016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現股份代號為：600958、03958）黨委委員、副總裁，期間於2012年1月至2016年11月兼任東方證券董事會秘書、於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兼任東方證券聯席公司秘書；於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任上海弋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負責人；於2024年4月起任上海鈺遠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楊玉成先生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擁有日內瓦大學財富管理專業博士學位。楊玉成先生為正高級經濟師，在企業財務管理、風險控制、資本運作等領域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楊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相關任命函，任期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

屆滿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滿六年應予退任除外)。根據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津貼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為每年人民幣40萬元(稅前)，以實際任期結算。

楊玉成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玉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楊玉成先生確認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披露之外，概無其他有關楊玉成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11、Chen Penghui先生

Chen Penghui先生，53歲。Chen Penghui先生為博睿瑜業(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並於該公司管理之若干醫療基金擔任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Chen Penghui先生於2018年6月至今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0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9月至今任深交所上市公司成都普瑞眼科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239)獨立董事。Chen Penghui先生曾於1998年5月至2001年8月在美國生物技術公司Ligand Pharmaceuticals Incorporated(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LGND)擔任研究員，從事新藥研發工作；於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歷任尚華醫藥研發服務集團(2010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2013年退市，股份代號：SHP)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總裁等職；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醫療基金負責人、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合夥人；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深交所上市公司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23)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任深交所上市公司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76)董事；於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78)獨立非執行董事。Chen Penghui先生擁有南京大學化學專

業理學學士學位、美國杜蘭大學藥物化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Chen Penghui先生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Chen Penghui先生現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醫藥創新投資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醫療健康和養老產業投資專業委員會委員，並先後作為研究科學家、企業家和投資人活躍於境內外醫療健康行業超過25年。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Chen Penghu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相關任命函，任期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滿六年應予退任除外)。根據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津貼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為每年人民幣40萬元(稅前)，以實際任期結算。

Chen Penghui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 Penghui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Chen Penghui先生確認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披露之外，概無其他有關Chen Penghui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集團2024年年度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2024年度報酬方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2024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結果和報酬。
7. 考慮及酌情通過2025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集團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新增申請授信總額。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授權管理層處置本集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註冊發行公司債券之一般性授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本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制定本公司《跟投管理辦法》。

特別決議案

16.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集團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17.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
 - (1) 授予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H股庫存股份)。
 - (2)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A股及／或H股或認購或購買A股及／或H股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 (3)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由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無論依據任何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予的發售要約及／或協議(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A股及／或H股的其他證券)涉及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該等證券按照其項下可轉換為或配發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A股、H股各自己發行的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股份)之20%。
- (5)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6)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7)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8)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17(6)項和第17(7)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9)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0)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為審議本議案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時起至下列兩者孰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18.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 (1) 在下文第18(2)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2) 在獲得上文第18(1)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股份）的10%。
- (3) 上文第18(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就與本第18項議案（除本第18項議案第18(3)a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確定回購H股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並辦理實現相關用途所需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等相關事宜)。
- (5) 有關H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而言，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H股的具體期間。

19.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

- (1) 在下文第19(2)及(3)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需要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制定、調整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並全權辦理有關回購A股的全部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該方案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且應當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在獲得上文第19(1)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可(僅限於)因下列情形回購A股：

- a.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b.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c.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以上第19(2)c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條件。

(3) 在獲得上文第19(1)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A股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4) 上文第19(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就與本第19項議案(除本第19項議案第19(4)a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5) 根據上文第19(1)項的A股回購授權由董事會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應包括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股份的用途、方式、價格區間、數量、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

(6) 綜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如有)。

(7) 待履行相關程序後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8) 根據上文第19(1)項的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的執行情況，辦理回購具體方案項下未在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轉讓的A股的註銷事宜，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 (9) 有關A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力除外。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A股回購授權而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中所確定的回購A股具體實施期間。

20.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1.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 (a) 選舉陳玉卿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選舉關曉暉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選舉文德鏞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選舉王可心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選舉陳啟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選舉潘東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g) 選舉吳以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 (a) 選舉王全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選舉余梓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楊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選舉Chen Penghu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卿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5. 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僅派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

* 僅供識別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舉行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 (1) 在下文第1(2)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2) 在獲得上文第1(1)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3) 上文第1(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就與本第1項議案（除本第1項議案第1(3)a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4)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確定回購H股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並辦理實現相關用途所需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等相關事宜)。
- (5) 有關H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如適用)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當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H股的具體期間。

2.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

- (1) 在下文第2(2)及(3)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需要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制定、調整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並全權辦理有關回購A股的全部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該方案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且應當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 在獲得上文第2(1)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可(僅限於)因下列情形回購A股：

- a.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b.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c.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以上第2(2)c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條件。

(3) 在獲得上文第2(1)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A股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4) 上文第2(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就與本第2項議案(除本第2項議案第2(4)a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5) 根據上文第2(1)項的A股回購授權由董事會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應包括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股份的用途、方式、價格區間、數量、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

(6) 綜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如有)。

(7) 待履行相關程序後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8) 根據上文第2(1)項的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的執行情況，辦理回購具體方案項下未在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轉讓的A股的註銷事宜，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 (9) 有關A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力除外。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A股回購授權而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中所確定的回購A股具體實施期間。

3.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卿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5. 本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僅派發予H股股東。

* 僅供識別